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9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经有关各方商议及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3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鉴于交易方案的有关内容和具体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且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收购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 70%-100%的股权，最终的收购比例、支付方式、条件、步骤与进度，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交易对方为金翔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本次交易的方式为拟采取现金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
| 1  | 饶陆华  | 607,440,369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邓栋   | 32,63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陈长宝  | 29,094,460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阮海明  | 27,40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桂国才  | 25,145,604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祝文闻  | 20,257,089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周新华  | 14,205,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8  |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 12,5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br>(有限合伙) | 12,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袁继全                    | 12,101,125 | 人民币普通股 |

## 2、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2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
| 1  | 饶陆华                                          | 15,186,00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袁继全                                          | 121,011,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br>—陕国投·聚宝盆21号证券投资<br>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305,205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王建强                                          | 6,200,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刘华                                           | 5,6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吕华盛                                          | 5,622,375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阮海明                                          | 4,90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李秀清                                          | 3,578,7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br>限公司                         | 3,030,049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张乐群                                          | 2,9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3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交易方案的有关内容和具体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且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

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四、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8年4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或公司在停牌3个月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